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邯人社劳监罚字[2024]第1003号

当事人：河北鑫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峰峰矿区彭常路原网通公司三楼

经查，你单位有以下违法事实：拒绝执行邯人社劳监改通字[2024]第1029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主要证据有：邯人社劳监改通字[2024]第1029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回证。你单位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六）项、《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四条（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罚款19000元（壹万玖仟元整）。

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请于15日内到邯郸银行汇荣支行缴纳罚款。逾期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邯郸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文书共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备案、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